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對舟山置業的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三航局與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華通置業及舟山置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三航局與華通置業同意分別以現金對舟山置業注資人民幣2.94億元及人民幣2.06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華通置業及舟山置業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華通置業及舟山置業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三航局與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華通置業及舟山置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交三航局與華通置業同意分別以現金對舟山置業注資人民幣2.94億元及人民幣2.06億元。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訂約方：

- 1) 中交三航局；
- 2) 華通置業；及
- 3) 舟山置業

標的事宜：	股東	增資前 股權比例	本次增資 的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後 股權比例
	中交三航局	0%	2.94	49%
	華通置業	100%	2.06	51%

於本公告日期，舟山置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增資完成後，舟山置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億元。

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舟山置業於2019年7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99.99萬元)，並經計及舟山置業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出資繳付：** 中交三航局及華通置業須於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各自的增資金額一次性匯入舟山置業指定的銀行賬戶。
- 增資用途：** 增加的資本將主要用於建設和開發舟山市新城惠民橋單元LC-07-02-20地塊。
- 董事會：** 增資完成後，舟山置業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中交三航局委派2名董事，華通置業委派3名董事。董事長由華通置業委派的董事擔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三航局通過增資擴股形式投資舟山項目地塊，有助於本公司深耕舟山市場，推動中交品牌建設，促進本公司投資業務結構轉型升級，打造短、中、長相結合的投資結構，適應市場的發展和自身結構調整的需求，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舟山置業的資料

舟山置業於2019年7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等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舟山置業為華通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中交三航局與華通置業將分別持有舟山置業49%及51%股權。

根據舟山置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舟山置業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846.9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8.16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項目地塊尚在建設和開發當中，舟山置業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劉茂勛先生和齊曉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通置業及舟山置業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華通置業及舟山置業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三航局

中交三航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港口與航道設計與建設，公路、橋樑、鐵路、隧道、市政及工民建工程建設、船機租賃及運輸等業務。

(3) 華通置業

華通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物業管理，停車場車位及房屋出租，停車場配套設備和材料的開發、設計，家居裝飾，建築工程施工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中交三航局與華通置業擬根據增資協議對舟山置業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中交三航局、華通置業及舟山置業於2019年11月18日就對舟山置業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交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通置業」	指	華通置業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舟山置業」	指	中交地產舟山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